

# 浙江省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浙江省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联盟（中文简称“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联盟”或“联盟”）是由浙江树人大学牵头发起，省内外相关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自发组织、自愿参加的合作平台，遵循“自愿、开放、协同、共赢”原则，采用单位会员制。

第二条浙江省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联盟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精神要求，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增强教育对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第三条浙江省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联盟接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商务厅等浙江省政府部门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政部等的指导。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浙江省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联盟设立理事会。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执行副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常务理事和理事若干名。

第五条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执行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秘书长组成，联盟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办事机构，工作地点位于浙江树人大学。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3-5名，秘书长负责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根据需要配备工作人员若干名。

第七条设立指导委员会，邀请院士、著名教育专家、著名企业家担任顾问。

第八条设立分中心，完善分中心运作机制。落实联盟具体工作，对联盟成员单位和秘书长单位负责。

###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联盟全体成员大会年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讨论和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审议联盟年度工作报告等。

第十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由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主要研究制定联盟的工作计划，研究确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常务理事会议每年不定期召开，研究各阶段的工作重点与计划，安排相关工作任务，研究审议相关合作项目。

第十二条秘书处根据会议精神，具体落实相关事项，编印联盟工作简报，创新工作机制，为产教融合联盟提供浙江经验。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一届任期5年，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可

以连选连任。

## 第四章 工作任务

### 第十四条联盟主要工作

（一）实施“引企入教”改革，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企业与学校建立柔性人才流动机制。建立新型行业学院董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

（二）推进“学校进企”改革，在企业设立产业学院和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创新创业基地、实践基地等。

（三）依托联盟做强一批行业龙头或骨干企业，形成若干家政服务领域专业特色显著、人才支撑有力、产业链条完整、市场规模庞大的家政服务集群。

（四）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技术水平国内一流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

（五）以产业为主线、以应用为导向、以人才为核心，深入推进企业需求与学校供给的对接，促进产、学、政、研、用的深度融合。

（六）以浙江省家政服务人才“双创”工程为载体，以企业人才需求为导向，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家政服务高端经营人才培育机制，搭建企业人才学历提升平台。

（七）建立浙江省家政服务业智库，编制及发布“家政服务产业发展指数报告”。

（八）深度参与动态发布浙江省家政服务发展重点领域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工作，建好家政服务人才库。

（九）组织开展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制定“订单式”培养方案，做到“一企业一计划”，开展企业干部新理论新知识培训、家政服务相关重点领域的专业师资培训，建设“互联网+职业培训”平台，制订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及评价标准。

（十）深度参与家政类省部级、国家级课题、成果奖励的申报和各类赛事。

（十一）引入中国科教评价研究院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

## 第五章 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联盟由法人单位组成。凡具有加入本联盟意愿、承认联盟章程、愿意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有意为家政服务职业教育或行业发展做贡献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相关专业院校、企业、培训机构、社会团体均可申请加入。经批准后为正式成员，享受会员权利，承担会员义务。

第十六条联盟成员类别：本联盟成员分为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

第十七条联盟成员的权利：有权参加联盟全体会员大会，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内部交流和外部推广活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服从于国家法律与法规。

第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省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联盟

2021年5月21日